

浙富控股富春江水电厂房 5.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监理工作总结

(并网启动汇报)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项目启动会监理单位汇报

各位领导、各位委员：

大家好！浙富控股富春江水电厂房 5.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已基本完成光伏机组及线路带电并网前的各项工作，我代表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向启委会各位领导、专家、委员将浙富水电厂 5.1MW 电站的建设情况及启动前准备工作做监理工作汇报。

一、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浙富控股富春江水电厂房 5.1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

1.3、建设规模：5.1MW 光伏电站及并网设备附属设施。

1.4、主要内容：该项目拟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发电容量为 5100.00kWp，选用 275Wp 多晶硅组件共 18624 块，50kW 逆变器 98 台。采用 10kV 电压等级并网，采用“就地发电、就地并网、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方式接入公共电网系统，1 个并网点。拟新建箱式汇集站一座；箱式压器 SCB13 型-1000KVA2 台、SCB13 型-1600KVA2 台，汇流盒 49 台。

1.5、工程性质：新建就地发电、就地并网、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型光伏电站。

2.1、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浙江富春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上海茗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建设质量目标

1、分项工程合格率 100%:分部工程合格合格率 100%:

单位工程合格合格率 100%;

2、通过施工全过程的全面质量监督管理,协调和决策,保证竣工项目达到投资决策所确定的质量标准;

三、监理工作指导思想

围绕工程目标这一系统.以动态控制的运行机制,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 and 人员配备完善的管理制度,规范化的监理工作程序,现代化的工作手段,良好的企业信誉和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按照监理委托合同的所有条款,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对工程项目进行全面地监督和管理。根据我国监理行业的文件法规和业主与承包商签定的施工承包合同文件,监督和证实承包人员是否严格按合同要求实施合同,对项目进行工程质量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和合同、信息、安全管理。

四、工程进度情况

经过各参建方的共同努力,浙富控股富春江水电厂房

5.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具备启动发电并网前条件,完成

工作情况如下；

1、组件、箱变、逆变器已全部安装完成，10kV 集电线路 2 路安装、调试、试验全部完成，具备送电条件。

2、 汇集站设备安装、调试、试验全部完成，并已通过质量监督验收，具备反送电条件。

3、并网手续正在办理。

3、生产运营工作准备就绪。

五、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1、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工程建设质量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管理措施，并督促各参建单位具体实施，确保其有效运转。

2、严把施工材料进场的检验关，做好见证取样工作，进场的原材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材质证明等，建立原材料跟踪台账，未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实体中。

3、监理人员严格按照监理规范、监理合同、技术规范、设计图纸要求开展工作，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根据相关规范要求，按"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原则和事前预控、事中控制、事后跟踪、检查验收的工作流程及一般部位要巡视、关键部位要旁站、重点部位要跟踪的理念实施监理，采取巡视、旁站、平行检验的方法，严格执行上道工序不验收、下道工序不施工的原则，坚持巡视、现场抽检和平行检验，对于每一个分项工程按规范要求严格验收。

六、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情况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工程质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2011年版))中的相关标准。

七、安全监理情况

我方严格依据《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网建设部分)》《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和国家、行业的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对工程进行安全管理,自本项目开工以来,针对工程施工中出现的各种安全问题和安全隐患已下发监理整改单并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回复。截止目前,未发生安全事故,安全受控、可控。

八、工程质量结论

浙富控股富春江水电厂房5.1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全部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施工单位自评质量等级为合格;监理单位复核质量等级为合格,经监理部验收,未发现严重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及影响使用功能的部位。本工程并网前相关的各分项验收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具备并网启动条件。